

能源政策快报

2017年10月第10期总42期

国家

1. 两部委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2
2. 五部委发文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2
3.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3
4. 三部委联合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4
5.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4
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5
7. 工信部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6
8. 美国取得海水淡化技术新突破7
9. 三部委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7
10. 国家发改委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的通知8
11. 国家海洋局关于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8

地方

1. 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2017年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9
2. 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办法的通知10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 两部委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

9月25日，发改委、质检总局联合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旨在加快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

方案明确，到“十三五”末期，基本建成连接各省(区、市)、相关部门和行业数据共享的监测系统。通过开展能耗大数据分析应用，为政府部门做好能源宏观分析与战略规划、开展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实施节能监察、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制定节能标准等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为统筹能源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支撑，为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能源日常监控管理、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对标、能源计量审查、节能改造等提供支撑服务，切实促进企业提质增效降本。

方案提出三项重点建设任务，其中包括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建设省级平台、对接国家平台。

方案强调，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质监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情况、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检定校准情况、高耗能特种设备使用情况、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情况的检查、抽查，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通报。未按期完成建设工作或不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的重点用能单位，要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gzdt/201709/t20170929_862243.html

发改委 9月25日

2. 五部委发文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

9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未来10年内分两个阶段推进相关工作，第一阶段实现储能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第二阶段实现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十三五”期间，建成一批不同技术类型、不同应用场景的试点示范项目；研发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与核心装备，主要储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初步建立储能技术标准体系，形成一批重点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探索一批可推广的商业模式；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储能产业发展进入商业化初期，储能对于能源体系转型的关键作用初步显现。

重点任务方面，《意见》提出，一是推进储能技术装备研发示范，集中攻关储能关键技术、材料，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储能技术、产品和装备，完善储能产品标准和检测认证体系；二是推进储能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应用示范，鼓励可再生能源场站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推动储能系统与可再生能源协调运行；研究建立可再生能源场站侧储能补偿机制，支持应用多种储能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三是推进储能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稳定性应用示范，支持储能系统直接接入电网，探索建立储能容量电费和储能参与容量市场的规则机制；四是推进储能提升用能智能化水平应用示范，鼓励在用户侧建设分布式储能系统；支持微电网和离网地区配置储能；五是推进储能多元化应用支撑能源互联网应用示范。

《意见》还要求，充分发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快先进储能技术的推广应用，支持采用多种融资方式，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储能产业。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drc.gov.cn/gzdt/201710/t20171011_863348.html

发改委 9 月 22 日

3.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9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因“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时有发生、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禁不止以及环境监测机构服务水平良莠不齐”导致环境监测数据质量问题突出，为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意见》作出重大部署，重拳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以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全准”。

《意见》具有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标本兼治三个特点，讲述了坚决防范地方和部门不当干预、大力推进部门间环境监测协作等主要内容。

《意见》的出台对于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生命线的守护重要性不言而喻。确保数据质量这一生命线，必须明确各方责任，建立健全环境监测责任体系；创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监管能力，建立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7-09/21/content_5226683.htm

国务院 9 月 21 日

4.三部委联合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

9 月 20 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公布了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共有 137 所高校上榜。其中，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北京共有 8 所高校入选，分别是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均在 A 类名单；广东省共有 2 所高校入选，分别是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均在 A 类名单。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共有 95 所，其中 21 所在北京，包括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广东省只有华南师范大学入选。

“双一流”建设高校通过竞争优选、专家评选、政府比选、动态筛选产生，未来将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优化学科结构，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活力。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继“211 工程”、“985 工程”之后的又一国家战略，有利于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此次遴选认定所产生的是“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重点在“建设”，是迈向世界一流的起点，而不是认定这些学校和学科就是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双一流”的出台，调动了学校发展学科和学术的积极性，值得肯定。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xinwen/2017-09/21/content_5226572.htm

教育部 9 月 21 日

5.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9 月 20 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管控机制、管理机制与保障措施等内容。

管控机制方面，《意见》重点设计了综合配套措施与单项管控措施。综合配套措施主要是针对红色预警区、绿色无警区以及从临界超载恶化为超载、临界超载转变为不超载等有关等级之间相互转变实施综合管理。

单项管控措施主要是针对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生态和海域等单项评价要素的超载状况，区分不同影响因子和情形，实施精细化的管控措施。

管理机制方面，《意见》重点从四个方面设计了管理机制，一是建设监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实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综合监管、动态评估与决策支持；二是建立一体化监测预警评价机制，针对全国、临界超载地区和不超载地区实施不同频次的监测；三是建立监测预警评价结论统筹应用机制，各类评价要素及权重综合集成得出，并经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对外发布；四是建立政府与社会协同监督机制，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协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意见》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协调机制，适时发布本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报告，制定实施限制性和激励性措施，强化监督执行，确保实施成效。

《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各单项监测能力建设方案，完善监测站网布设，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出台土地、海洋、财政、产业、投资等细化配套政策，明确具体措施和责任主体，切实发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的引导约束作用。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7-09/20/content_5226466.htm

国务院 9 月 20 日

6.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9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通知》提出，将在全国或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 8 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内，推广涉及四个方面共 13 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为创新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一是科技金融创新方面，推广“以关联企业从产业链核心龙头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融资服务”、“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等 3 项改革举措，进一步创新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支持企业融资的服务模式，拓展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渠道，提高金融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发挥金融工具的助推作用。

二是创新创业政策环境方面，推广“专利快速审查、维权、确权一站式服务”、“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事业单位可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编制省内统筹使用”、“国税地税联合办税”等 5 项改革举措，进一步健全相关激励政策，维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创新者的合理收益，为创新主体松绑减负，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是外籍人才引进方面，推广“鼓励引导优秀外国留学生在华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积极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简化来华工作手续办理流程，新增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转换的申请渠道”等 2 项改革举措，进一步破除外籍人才在我国就业创业的政策障碍，积极拓宽吸引外籍人才的渠道，促进外籍人才向我国集聚。

四是军民融合创新方面，推广“军民大型国防科研仪器设备整合共享”、“以股权为纽带的军民两用技术联盟创新合作”、“民口企业配套核心军品的认定和准入标准”等 3 项改革举措，进一步健全军民融合创新的长效机制，加快实现军工科研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让民口企业在更大范围内参与军品研制，有效推动形成军转民、民参军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军民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要着力推动政策制度创新，推进构建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全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4/content_5225091.htm

新华网 9 月 14 日

7. 工信部印发《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 年版）》

近日，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的通告，发布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性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共三大类，第一类包括 6 小类共 92 种，第二类包括 4 小类共 31 种，第三类共 6 种。

第二类关键战略性材料包括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第三类前沿新材料有石墨烯薄膜及改性功能材料、液态金属等。

目录涉及新能源领域的新材料有 4 项，包括高性能锂电池隔膜、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负极材料、高纯晶体六氟磷酸锂材料；涉及到膜材料(含高压反渗透复合膜材料、高选择性纳滤复合膜材料等)。

同时为落实《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任务，推动实施中国制造 2025，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保监会，决定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并开展试点工作。

政策全文参见：<http://xxgk.miit.gov.cn/gdnps/wjfbContent.jsp?id=5794662>

工信部 9 月 12 日

8.美国取得海水淡化技术新突破

淡水资源的严重匮乏威胁着全球数以亿计的平民生存。近日，美国得克萨斯州莱斯大学纳米技术水处理中心（NEWT）表示，已经掌握了利用太阳能淡化海水的關鍵性步骤，在海水淡化技术上取得重要突破。新的研究已经发表在美国国家科学院学报上。

目前，全球 150 个国家共有约 18000 个海水淡化厂，几乎无一例外地利用蒸发、冷凝、捕获的方法来产生淡水。其成本中，能源占比达 50%以上。

此项目由美国莱斯大学纳米技术水处理中心领导，相比传统方法，团队研究人员将特殊的纳米颗粒加入到蒸馏膜中，将太阳能即时转变为热能（自加热），因此不再需要额外能源使水沸腾。热盐水沿着多孔膜的一侧反复蒸馏，而冷凝淡水通过另一侧被收集。

科技部 9 月 7 日

9.三部委关于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

7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三部委联合发布提高主要光伏产品技术指标并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投产并网运行的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产品供应商应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其中，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市场准入门槛分别提高到 16%和 16.8%。2017 年国家能源局指导有关省级能尖扩管部门及市（县）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先进光伏发电技术应用基地采用的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领跑者”技术指标分别提高到 17%和 17.8%。

同时，多晶组件一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2.5%，后续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0.7%；单晶组件一

年内衰减不高于 3%，后续年内衰减率不高于 0.7%。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的光伏产品须通过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且与认证送检产品保持一致。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708/t20170808_2840.htm

国际能源网 8 月 8 日

10. 国家发改委 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的通知

6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以下简称《设想》）。这是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来，中国政府首次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提出中国方案，也是“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之一。

《设想》提出要重点建设三条蓝色经济通道：以中国沿海经济带为支撑，连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经南海向西进入印度洋，衔接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共同建设**中国—印度洋—非洲—地中海蓝色经济通道**；经南海向南进入太平洋，共建**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积极推动共建**经北冰洋连接欧洲的蓝色经济通道**。

中国政府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发出倡议，以共享蓝色空间、发展蓝色经济为主线，以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实现海上互联互通、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维护海上安全、深化海洋科学研究、开展文化交流、共同参与海洋治理等为重点，共走绿色发展之路，共创依海繁荣之路，共筑安全保障之路，共建智慧创新之路，共谋合作治理之路，实现人海和谐，共同发展。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oa.gov.cn/zwgk/zcgh/zwzh/201710/t20171026_58598.html

新华社 6 月 20 日

11. 国家海洋局关于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月 2 日，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范目前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路由调查、铺设施工活动的管理。

《通知》明确，《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修订发布之前的过渡时期，由国家海洋局各分局根据国家海洋局的委托直接受理并承担本海区内水、领海范围内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的审批工作。《通知》还要求国家海洋局各分局在审查过程中，

要征求海底电缆管道所在地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必要还应当征求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

同时,《通知》还结合海底电缆管道管理实际,规定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审批前,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批准文件。但是属于建设项目配套设施且长度小于 2 千米的海底电缆管道,可暂时不单独办理路由调查勘测、铺设施工审批手续,但铺设施工前应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和海域使用批准文件。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oa.gov.cn/zwgk/gfxwj/hygl/201710/t20171026_58570.html

国家海洋局 5 月 2 日

.....

地方

1.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7 月 4 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广东省 2017 年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从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等十大方面提出 27 条具体措施,并将我省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市,推进我省如期完成今年的节能减排任务。

一、年底完成“十三五”60%以上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提出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和石马河、淡水河流域全面实施“系统治污、挂图作战”。

《方案》对上述“六河”流域相关地市的整治任务进行了明确:广州完成龙归二期等 5 座日处理能力共 28.3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并通水运行,石井河流域内新增污水管网 230 公里;深圳完成沙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35 万吨/日)、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建设和沙井、公明、燕川污水处理厂提高标准改造;佛山完成 150 座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完成第二批 90 条重点河涌年度整治工程任务;东莞动工建设长安三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推进简易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及内河涌整治。

茂名完成茂南区等 9 个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完成茂名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湛江市完成浅水镇、长岐镇、兰石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动工建设滨江污水处理厂。揭阳市启动建设普宁南径、麒麟、普宁三期污水处理厂,开展白坑

湖下游等 6 条河涌整治工程。

作为治水“老大难”问题的黑臭水体治理，《方案》要求采取控源截污、环保疏浚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行季度通报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内容，确保今年底广州、深圳基本完成“十三五”整治任务，全省完成“十三五”60%以上整治任务。

二、推进造纸等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提出严格环保准入调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实施绿色清洁生产行动，重点推进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全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000 家。

近年，臭氧取代 PM2.5 成为我省空气的首要污染物。《方案》提出加快推进与臭氧生成密切相关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所有石化企业要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并稳定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较 2014 年削减 30%以上，省级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60%，在包装印刷行业推广应用无溶剂复合技术和设备，开展珠三角区域秋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

三、广佛今年新增公交需纯电动化。《方案》要求全面推行黄标车闯限行区和跨地区电子执法处罚，全省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深圳今年实现公交客运纯电动化，广州、佛山今年起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全面实现纯电动化，珠三角其他地区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不得低于 90%，其余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四、加强农村环保设施建设。《方案》提出大力推进 15 个示范县镇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启动第二批整县推进镇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0%，分类减量比例达 50%。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drc.gov.cn/zwgk/zcwj/gfxwj/201707/t20170706_422615.shtml

南方网 7 月 21 日

2.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办法的通知

6 月 16 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法提到，对认定为掺烧煤炭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按规定将其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向有关部门提出对项目实施停产、取消发电业务许可、取消补贴、追回补贴资

金、罚款等处理意见建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违规掺煤项目作出处理决定，电网公司立即停止对项目单位发放补贴资金，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该办法 7 月 1 日起实施。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gddrc.gov.cn/zwgk/zcwj/gfxwj/201706/t20170616_422610.shtml

广东省发展改革 6 月 16 日